

债券代码：143666

债券简称：H18远洋1

债券代码：122498

债券简称：H15远洋5

债券代码：122401

债券简称：H15远洋3

债券代码：155255

债券简称：H19远洋1

债券代码：155256

债券简称：H19远洋2

债券代码：188102

债券简称：H21远洋1

债券代码：188828

债券简称：H21远洋2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H18远洋1”等7支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H18远洋1”“H19远洋1”“H19远洋2”“H15远洋3”“H15远洋5”“H21远洋1”“H21远洋2”自2025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
- 2、债券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请详见第三章节。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前期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申请，“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18远洋1”）、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H19远洋1”）、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H19远洋2”）、远洋控股

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H21远洋1”）已自2025年2月25日起停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H15远洋5”）、“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以下简称“H15远洋3”）、“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H21远洋2”）已自2025年3月19日开市起停牌，有关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债券复牌和后续转让安排

（一）复牌涉及债券的基本信息

本次复牌共涉及“H18远洋1”“H19远洋1”“H19远洋2”“H21远洋1”“H15远洋5”“H15远洋3”“H21远洋2”7支公司债券（以下分别或合称“标的债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存续规模 (亿元)	票面 利率	受托 管理人
1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H18远洋1	143666.SH	20.00	15.00	4.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H15远洋5	122498.SH	30.00	30.00	4.7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H15远洋3	122401.SH	15.00	15.00	5.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H19远洋1	155255.SH	17.00	13.20	5.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9远洋2	155256.SH	12.00	12.00	4.5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H21远洋1	188102.SH	26.00	26.00	4.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存续规模 (亿元)	票面 利率	受托 管理人
	(第一期)						
7	远洋控股集团 (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面 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H21远洋2	188828.SH	19.50	19.50	4.06%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二) 复牌和后续转让安排

截至目前,“H18远洋1”“H19远洋1”“H19远洋2”“H21远洋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有效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H15远洋3”“H15远洋5”“H21远洋2”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均未能有效召开,未通过《关于调整本息兑付宽限期条款的议案》。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18远洋1”“H19远洋1”“H19远洋2”“H21远洋1”“H15远洋5”“H15远洋3”“H21远洋2”自2025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代码维持不变,转让安排具体如下:

1. 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 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 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 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1、本息兑付安排

本公司于2025年4月7日至5月7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展期议案》”)。经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H18远洋1”“H19远洋1”“H19远洋2”“H21远洋1”的《展期议案》均获得通

过。展期债券调整后本息兑付安排情况如下。

(1) “H18远洋1”

“H18 远洋 1” 应于 2025 年 3 月 2 日兑付的 5%剩余本金（即本金兑付金额 7500 万元）、应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兑付的 10%剩余本金（即本金兑付金额 15000 万元），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H18 远洋 1” 应于 2025 年 3 月 2 日兑付的 5%剩余本金（即本金兑付金额 7500 万元）对应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应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兑付的 10%剩余本金（即本金兑付金额 15000 万元）对应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将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兑付“H18 远洋 1” 剩余本金的 0.3%。

(2) “H19远洋1”

“H19 远洋 1” 应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兑付的 5%本金（即本金兑付金额 6600 万元），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H19 远洋 1” 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兑付的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产生的利息、2025 年 6 月 20 日兑付的 5%本金（即本金兑付金额 6600 万元）对应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将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兑付“H19 远洋 1” 剩余本金的 0.3%。

(3) “H19远洋2”

“H19 远洋 2” 应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兑付的 5%本金（即本金兑付金额 6000 万元），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H19 远洋 2”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兑付的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产生的利息、2025 年 6 月 20 日兑付的 5%本金（即本金兑付金额 6000 万元）对应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将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兑付“H19 远洋 2”剩余本金的 0.3%。

（4）“H21 远洋 1”

“H21 远洋 1”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兑付的 5%本金（即本金兑付金额 13000 万元），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H21 远洋 1”应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兑付的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产生的利息、2025 年 8 月 12 日兑付的 5%本金（即本金兑付金额 13000 万元）对应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将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兑付“H21 远洋 1”剩余本金的 0.3%。

（5）特别说明

“H18 远洋 1”“H19 远洋 1”“H19 远洋 2”“H21 远洋 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调整本息兑付宽限期条款”约定，给予“H18 远洋 1”“H19 远洋 1”“H19 远洋 2”“H21 远洋 1”本息兑付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如果发行人在宽限期内对“H18 远洋 1”“H19 远洋 1”“H19 远洋 2”“H21 远洋 1”届时应付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H18 远洋 1”“H19 远洋 1”“H19 远洋 2”“H21 远洋 1”的违约。“H18 远洋 1”“H19 远洋 1”“H19 远洋 2”“H21 远洋 1”于《展期议案》中约定的兑付日仍适用于 3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

2、宽限期调整安排

“H15远洋5”“H15远洋3”“H21远洋2”于2025年4月7日至4月22日进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未能表决通过《调整本息兑付宽限期条款的议案》，即将本息兑付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宽限期，调整为连续60个交易日的宽限期。

（二）银行间债券品种重组进展

停牌期间，本公司存续银行间债券“24远洋控股PPN001(重组)”、“22远洋控股PPN001”面临利息兑付，合计金额约2.62亿元。本公司于2025年2月-4月先后召开持有人会议，协商调整利息兑付安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形成有效决议。本公司正在与有关投资人积极沟通，研究解决方案，力争尽早达成一致。上述事项不会触发公司债券交叉违约或提前清偿条款，不会对公司债券已达成的有关议案造成实质性影响。但是，本公司可能因银行间债券品种前述事项面临罚息、滞纳金等额外费用，亦不排除将面临账户冻结、诉讼仲裁、资产查封等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审慎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等情况的影响，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境外债务重组进展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3377.HK）（以下简称“远洋集团”）境外债务重组方案正式生效。远洋集团境外债务重组总规模（本金连同累计利息及应付费用和收费）约63.15亿美元，将转换为约22亿美元的新贷款及新票据，以及约41.15亿美元新强制可转换债券及/或新永续证券。控股股东境外债务重组取得的重要积极进展将为本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下一步，本公司在继续全力推进“保交楼、稳运营”的同时，将根据自身实际资源情况，积极努力制定境内信用债整体风险化解方案，切实依法公平保障全体债权人的权益最大化，并为公司赢得生存空间，实现可持续经营。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则，对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18远洋1”等7支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